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耀鍾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耀鍾自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911,653元，現任職於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同公司），每月薪資48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3女扶養費用24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摶節支出，願提

01 出3,382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民國114年5月
05 2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
06 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調解不
07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
08 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
09 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
10 可認定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48,000元，經核其113年度薪資所得
12 為435,522元，其於114年度1至6月薪資均為318,143元，有
13 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協同公司薪資表可參
14 (卷第49、175-187頁)，據此，其每月薪資應為41,870元
15 【計算式： $(435,522\text{元}+318,143\text{元})\div 18\text{月}=41,870\text{元}$ ，元
16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其主張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
17 18,618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
18 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又其主張其
19 育有3女，扶養費用共計24,000元乙節，未經聲請人提出單
20 據為證，惟本院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
21 8,618元，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(卷第239頁)，聲請人上
22 開主張，應屬適當。依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已無餘額(計算
23 式： $41,870\text{元}-18,618\text{元}-24,000\text{元}=-748\text{元}$)。聲請人另有
24 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,474元，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
25 限公司保單投保證明可參(卷279-283頁)。

26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27 示債權額(含本金、利息)，其債務總額為1,436,148元，
28 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出，顯然
29 難以清償完畢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
30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
0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02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3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4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5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3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4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,928元	3,782元	第61-88頁
2	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,333元	1,265元	第91-113頁
		310,821元	9,061元	
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,856元	1,859元	第 115-118 頁
4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26,360元	4,099元	第 119-121 頁
5	創鉅有限合夥	24,530元	882元	第 123-129 頁
6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56,000元	6,291元	第 131-137 頁
7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,690元		第 139-143 頁

(續上頁)

01

8	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1,493元	8,010元	第 145-149 頁
9	二十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125,888元		第289、291 頁
10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無債權。		第323頁
		1,400,899 元	35,249元	